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
多功能复合膜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1.项目由来

日本住友电木株式会社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的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关联企业，也是日本首家生产酚醛树脂的企业。其产品在日本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欧、美、亚洲市场也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公司”）是日本住友电木株式会社全额投资，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的外资企业，位于通达路 81 号。目前公司总投资额为 1.2 亿美元，注册资本 1.07 亿美元。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系列酚醛树脂及特种功能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组建以来所有生产项目均已建成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住友公司主要产品有，固体热塑性酚醛树脂、液体热固性酚醛树脂、粉末热固性酚醛树脂、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功能复合材料、P-3 酚醛树脂、P-4 酚醛树脂等近 30 个产品，总产能为 49703t/a，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见表 2.1-1）。

为进一步节约能源，节能减排，住友公司在生产设备和产能不变基础上，将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模头清洁烘箱燃料进行结构调整，由液化石油气改为天然气。根据前几年的运行实际，为确保产品品质，净化炉实际增加了加热时间和频次，本次由液化石油气（8 吨， $2.8\text{kg}/\text{m}^3$ ）改为天然气（ 45200m^3 ），其燃烧废气仍通过原设立的排气筒排放（15 米，1#）。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本次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环评名录》范畴，不纳入环评管理，属于一般变动。为此，住友公司委托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接受委托后，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住友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实地调研，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分析判断变动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供企业和环境管理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变动根据住友公司提供的资料从环保角度分析得出，本次变动涉

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内容还须符合其管理要求，经有权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2.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建设内容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7000 吨酚醛树脂项目	通环管[2007]57 号, 2007.7	产品: 7091t/a 固体热塑性酚醛树脂生产线; 4920t/a 液体热固性酚醛树脂生产线; 4989t/a 粉末热固性酚醛树脂生产线	2009.3 (通环验[2009]23 号)
2	年产 17000 吨酚醛树脂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通环管[2009]96 号, 2009.8	主体工程: 将固体、粉末产品中的 1000 吨由大釜反应改为小釜反应, 其余不变。	2010.5 (通环验[2010]0058 号)
3	年产 12000 吨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通环管[2010]073 号, 2010.9	主体工程: 扩建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功能复合材料生产线 2 条	2013.6 (通环验[2013]0061 号)
4	年产 5500 吨酚醛树脂扩建项目	通环管[2011]033 号, 2011.4	产品: 3800t/a P-3 酚醛树脂生产线; 1700t/a P-4 酚醛树脂生产线	
5	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	通环管[2013]061 号, 2013.6	主体工程: 液体环氧树脂和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生产线各一条, 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	2015.10 (通环验[2015]054 号)
6	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补充报告	通环管函[2014]27 号文, 2014.12		
7	年产 7200 吨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功能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通开发环复(书) 2016010 号, 2016.2	现有年产 1.2 万吨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复合材料生产车间扩建一条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功能复合材料生产线(L3), 生产线的扩产产能为 7200t/a	
8	污水处理装置和 PR 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通开发环复(表) 2017097 号, 2017.7	污水处理工程: 新增电芬顿系统、水解酸化池、高效氧化池, 并在现有 3 个曝气池中追加了专用好氧处理装置(增加填料装置) 废气处理工程: 反应釜高浓度有机废气经旋风分离后深冷, 进行冷凝回收和气液分离, 将废气中大部分溶剂冷凝下来, 不凝气经喷淋吸收塔吸收+UV 光氧处理达标排放	2018.8 (通开环验[2018]014 号)
9	仓储设施扩建工程项目	通开发环复(表) 2018014	新增一座原料和产品仓库(面积为 1995m ²)、一座固废仓库I	噪声、固废 2018.12 通过验

		号, 2018.3	(面积为 660m ²), 一座固废仓库 II (面积 600m ²), 一间维修备品间 (面积 720m ²) 并增设污水回收罐一个 (体积 100m ³), 同时现有门卫室扩建增加 40.5 m ² , 现有一期消防泵房扩建增加 54 m ² 。	收 (通开环验[2018]054 号)
10	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通开发环复 (表) 2019004 号, 2019.1	原电芬顿系统拆除, 原曝气池 (AT-1、AT-2) 及水解酸化池改造为曝气池 (HJBR-1、HJBR-2、HJBR-3), 原好氧池 (AT-0) 改造成曝气形式, 原沉淀池作为清水池, 增加外置式超滤膜及内置式膜生物反应器 (MBR) 系统各一套	2019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11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	通开发环复 (书) 2020035 号, 2020.5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	2021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12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通开发环复 (表) 2020128 号	PR 酚醛树脂生产工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建设 RTO	2021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均须分质收集处理, 针对废水特点采取必要的预处理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须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达标排放。建有约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2	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 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 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强化废气收集系统的建设, 粉尘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 P3 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酚、甲醛、丁酮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 P4 酚醛树脂生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L1、L2 混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苯酚、甲醛、氨等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 米, 确保各类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 二级标准。本项目不得自设燃煤锅炉。	<p>本项目所有粉尘废气均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达标排放。</p> <p>P3、P4 生产废气利用原有碱液喷淋装置处理,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尾气达标排放。</p> <p>L1、L2 生产废气采用酸、碱液喷淋吸收处理, 排气筒高度 15 米。尾气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原有 150 万大卡燃油导热油炉 1 台, 尾气达标排放。</p>

3	合理平面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种植高大常青树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公司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厂界噪声达标。
4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清洗液、废吸收液等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料外卖综合处置须得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的认可。P3 酚醛树脂中 S ₁₋₂ 须回用于生产，P4 酚醛树脂中 S ₂₋₂ 须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南通清源固废处理中心处理和如皋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P3 酚醛树脂中 S ₁₋₂ 回用于生产，P4 酚醛树脂中 S ₂₋₂ 委托南通清源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5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制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设置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排放污染环境。	已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设置有隔水围堰，各类水排口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排放污染环境。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包括清下水），安装废水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废水、废气排口、主要噪声源及固废堆场树立标志牌。	废水排口已安装废水流量计及 TOC 在线仪，排气筒预留有采样口。 部分标志牌正办理中。
7	项目总量控制：NO _x ≤0.072t/a，烟尘≤0.014t/a	废气：NO _x 和烟尘总量可控
8	本项目须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2.3 项目变动情况

2.3.1 性质

本项目产品种类、能力不变，其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3.2 规模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本项目仅燃料种类变化，不涉及一类污染物，详见表 2.3-1。

表 2.3-1 仓储设施变化情况表

序号	原环评情况							验收后变动情况							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	储存场所	来源	原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 *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	储存场所	来源	
1	液化石油气	C ₃ H ₈ 、 n-C ₄ H ₁₀ 、 i-C ₄ H ₁₀	8	0.8	储罐	清洁烘干室	外购	天然气	CH ₄	36.16	6.4*10 ⁻⁵	管道	清洁烘干室	外购	包装方式改变

注：天然气年用量为 45200m³，天然气密度为 0.8kg/m³

2.3.3 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3.4 生产工艺

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仅调整燃料使用种类和数量，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工艺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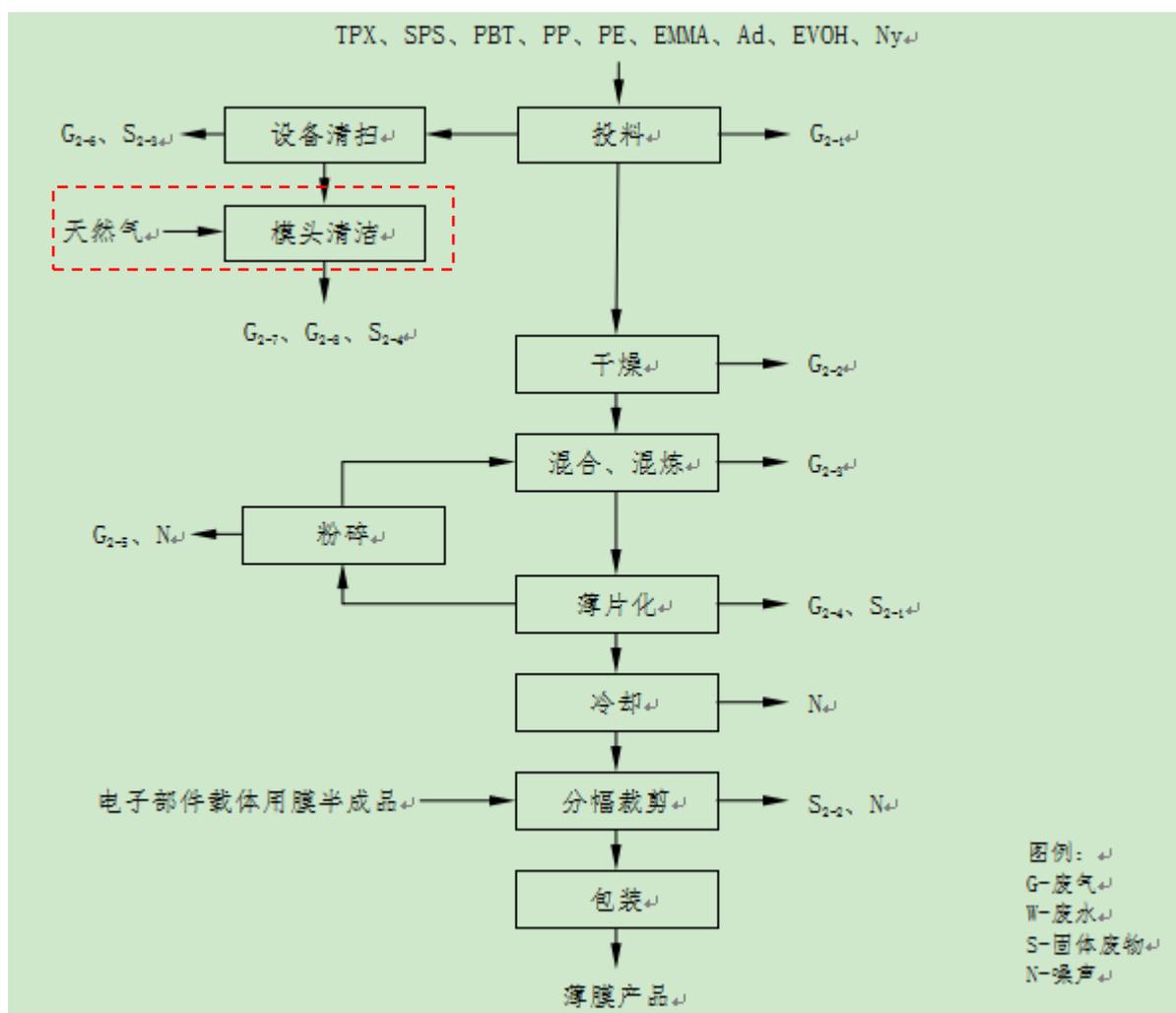


图 2.3-2 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

将各种热可塑性树脂（TPX、SPS、PBT、PP、PE、EMMA、Ad、EVOH、Ny）通过原料供给机加入计量混合器、干燥机，投料过程利用压缩空气输送原料。原料空气输送过程产生粉尘（G₂₋₁）。

(2) 干燥

由于部分原料携带水分，在混炼前需利用原料干燥机进行除水。原料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干燥过程产生水蒸气和有机废气（G2-2），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混合混炼

原料经混合后送入挤出机，在 150-300℃温度条件下进行混炼。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混炼过程采用氮气进行保护，避免树脂被氧化。根据产品性能，各原料分单独混炼和几种一起混炼。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3），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4）薄片化

混炼完成的树脂经模头挤出，变薄拉大。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4，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不合格品（S2-1）。

（5）粉碎

薄片化过程产生的部分可利用的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混炼工段。粉碎过程产生粉尘（G2-5）和噪声（N）。

（6）冷却

薄片化的溶解树脂通过辊子和冷风装置冷却至常温，并利用缠绕机和卷取机缠绕成卷，辊子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风装置产生噪声（N）。

（7）分幅裁剪

成卷的薄膜利用裁剪机裁切成相应的尺寸，裁减过程产生边角料(S2-2)和噪声(N)。

（8）包装

将裁减好的薄膜装袋、装箱入库，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9）设备清扫

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清洁，采用集中扫除机进扫除残留在设备的原料，此过程产生粉尘（G2-6）。

（10）模头清洁

原环评燃料：

部分原料粘着在模头上不能扫除，将模头送入清洁烘箱对附着物进行高温（480℃）分解。烘箱以液化气为燃料，通过烧嘴和后烧嘴燃烧产生热量，传递给烘箱内的空气，供模头附着物分解，各树脂原料的分解温度为 300-450℃，烘箱温度为 480℃，在分解温度之上，能有效去除模头上的附着物。烧嘴的火焰与模头不接触，因此不会产生黑色烟气。模头清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7，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残渣（S2-4），残渣可通过抹布擦拭去除。由于原料不含氯，因此高温分解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烘箱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年用量为 8t，产生燃烧废气（G2-8）。

现调整燃料：

部分原料粘着在模头上不能扫除，将模头送入清洁烘箱对附着物进行高温（480℃）

分解，烘箱对模头增加加热时间和频次以确保产品质量。烘箱以液化气为燃料，通过烧嘴和后烧嘴燃烧产生热量，传递给烘箱内的空气，供模头附着物分解，各树脂原料的分解温度为 300-450℃，烘箱温度为 480℃，在分解温度之上，能有效去除模头上的附着物。烧嘴的火焰与模头不接触，因此不会产生黑色烟气。模头清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7，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残渣（S2-4），残渣可通过抹布擦拭去除。由于原料不含氯，因此高温分解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由于增加模头加热时间和频次以确保产品质量，天然气年用量为 45200m³，产生燃烧废气（G2-8）。

通过此次燃料调整，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品种、工艺、生产装置、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均未变化，本文不再赘述。

2.3.4.3 原辅料和燃料

本项目原辅料不变，燃料变化详见表 2.3.4-3 和表 2.3.4-4。

表 2.3.4-3 燃料消耗变化汇总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	储存场所	来源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	储存场所	来源	
燃料	液化石油气	C ₃ H ₈ 、n-C ₄ H ₁₀ 、i-C ₄ H ₁₀	8	0.8	100kg 瓶装	清洁烘干室	国产	天然气	CH ₄	36.16	6.4*10 ⁻⁵	-	管道	国产	类别变化和用量增加

表 2.3.4-4 主要燃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1	液化石油气	C ₃ H ₈	68476-85-7	蒸气压 0.476Mpa (0°C), 0.8104Mpa (20°C), 气体密度 2.02kg/m ³ (0°C), 1.86kg/m ³ (15.5°C), 沸点-42.07°C, 临界温度 96.8°C, 临界压力 4.25Mpa, 临界密,0.226kg/L, 闪点-104°C, 自燃点 493°C, 热值 (高位/低位) 101184/93164kJ/Nm ³	易燃
		n-C ₄ H ₁₀		蒸气压 0.104Mpa (0°C), 0.203Mpa (20°C), 气体密度 2.598kg/m ³ (0°C), 2.452kg/m ³ (15.5°C), 沸点-0.5°C, 临界温度 152°C, 临界压力 3.8Mpa, 临界密,0.227kg/L, 闪点 41°C, 自燃点 408°C, 热值 (高位/低位) 133772/123541kJ/Nm ³	
		i-C ₄ H ₁₀		蒸气压 0.107Mpa (0°C), 0.299Mpa (20°C), 气体密度 2.673kg/m ³ (0°C), 2.452kg/m ³ (15.5°C), 沸点-11.73°C, 临界温度 134.9°C, 临界压力 3.66Mpa, 临界密,0.233kg/L, 自燃点 408°C, 热值 (高位/低位) 133772/123541kJ/Nm ³	
2	天然气*	CH ₄ (95.95%), C ₂ H ₆ (0.91%), C ₃ H ₈ (0.14%), CO ₂ (3%), H ₂ O (0.37%) S (200mg/m ³)	74-82-8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161.4°C, 相对密度 (水=1) 0.42(-164°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6; 闪点 (°C): -218°C;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 空气中 5%~15% (体积);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kPa(-168.8°C), 闪点-218°C;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0.42(-164°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6; 熔点/凝固点 (°C): -182.5°C, 沸点-161.4°C, 相对密度 (水=1) 0.42(-164°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6; 自燃温度 (°C): 537°C; 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0.6;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1.09	易燃

注: *为本项目将现有项目燃料液化石油气替换为天然气。

2.3.5 环境保护措施

2.3.5.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燃烧废气仍通过原设立的排气筒排放（15 米，1#）

2.3.5.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2.3.5.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

无变化。

2.3.5.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

无变化。

2.3.6 本次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符性分析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模头清洁烘箱燃料由液化石油气（8t/a）改为天然气（45200m³/a），其燃烧废气仍通过原设立的排气筒排放（15 米，1#），其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符性对照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5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燃料由液化石油气改为天然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变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0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污染源强分析

3.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15年2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 NO_x 和烟尘环评批复量变更进行了审核。变更后 NO_x 和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2t/a 和 0.014t/a（详见附件1）。

本次项目变动内容为：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模头清洁烘箱燃料由液化石油气（8t/a）改为天然气（45200m³/a），其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但排放总量减少。详见表 3.1-1 至表 3.1-3。

表 3.1-1 变动后净化炉运行时间及天然气用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运行时间 (h)	消耗量 (Nm ³ /h)	合计 (Nm ³ /a)
1	燃烧废气	450	100.4	45200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确定 NO_x 产污系数，烟尘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烟尘 2.4kg。天然气产污系数见表 3.1-2。

表 3.1-2 天然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NO _x	天然气	Kg/万立方米-原料	15.87
烟尘		Kg/万立方米-原料	2.4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可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变动后设备工艺运行参数不变。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加热烘箱后产生的 NOx 和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执行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天然 气燃 烧*	G2-8	1082	NOx	132.55	0.0717	/	/	132.55	0.0717	180	-	15	0.25	100	440
			烟尘	20	0.0108		/	20	0.0108	20	-				

3.1.2 废水

不变。

3.1.3 固废

不变。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废水、固体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废气污染物变动前后排放汇总见表 3.1-5。

表 3.1-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NOx	0.072	0	0.072	0.0717	0	0.0717	-0.0003
	烟尘	0.014	0	0.014	0.0108	0	0.0108	-0.0032

3.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各类化学品原料种类不增加，年最大储存总量不变，本次仅对燃料种类调整，燃料年使用量虽增加但最大储存量降低，环境风险可控。

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模头清洁烘箱燃料由液化石油气（8 吨）改为天然气（45200m³），其燃烧废气仍通过原设立的排气筒排放（15 米，1#）。本次燃料种类数量的调整，其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且排放总量降低。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实际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同原环评相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减少，项目变动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本项目将燃料结构调整，由液化石油气改为天然气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变动可接受。模头清洁烘箱燃料由液化石油气（8 吨）改为天然气（45200m³），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范畴；其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方式、去向未变；其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未增加。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3]061 号

关于《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开发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开发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

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开发区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

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废气治理装置（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冷凝回收等措施减少化工原料存贮、装卸、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搅拌混合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带活性炭的集尘过滤器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丙酮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生产中原料空气输送、粉碎、设备清扫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高性能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生产中干燥、混炼、薄片化、模头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分吸附分离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m。清洁烘箱采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各项污染物处理效率须达到报告书要求，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厂界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4、本项目的环氧树脂车间除尘器收集粉尘、丙酮废液、模头清洁残渣、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容器、废活性炭和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等固废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鉴于本项目中使用、存贮丙酮、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物质,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风险意识教育及应急演练培训,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生产装置区及原料存贮区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 1200m³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生产厂房、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及危险废物存贮、处置区应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烟气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4296 吨/年、COD \leq 1.588 吨/年、NH₃-N \leq 0.053 吨/年、SS \leq 0.577 吨/年、总磷 \leq 0.007 吨/年、丙酮 \leq 0.003 吨/年;废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002$ 吨/年； $NO_x \leq 0.036$ 吨/年、
烟尘 ≤ 0.00004 吨/年、粉尘 ≤ 0.862 吨/年、丙酮 ≤ 0.297 吨/年、非
甲烷总烃 ≤ 0.789 吨/年、苯乙烯 ≤ 0.015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全厂厂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
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
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
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
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你公司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
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3 年 6 月 19 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开发区环保分局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函[2014] 27号

关于原则同意《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函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和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在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对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中“设备清洗，模头清洁”环节评述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具体变更情况详见补充报告 P6。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原环评批复和补充报告所提对策建议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气收集系统的建设，多层多功能复合膜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模头清洁废气经净化炉燃烧后和液化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恶臭物质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本项目“设备清洗，模头清洁”环节评述内容补充完善后新增危废 0.332 吨，你公司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危险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根据补充报告结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原来的 0.789 吨/年调整为 0.756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4、你公司的模头清洁废气净化炉不得焚烧其他危险废物。

5、你公司须切实履行承诺，净化炉焚烧模头清洁废气不得含有重金属、氯和氟等物质。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
净化炉废气排放总量变更的申请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环保局：

因在环评阶段与建设单位交流不充分，环评报告中净化炉部分污染物仅预测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部分，所以产生浓度描述偏低，导致净化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过低，年排放量数据偏低，现拟进行变更，详细数据见附表。

变更后，废气排放总量数据见下表：

污染物	烟尘	NOx
变更前 (t/a)	0.00004	0.036
变更后 (t/a)	0.014	0.072

恳请审核批准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原则同意总量调整，请报市环保局审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书）2020035号

关于《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 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P4 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清洁化改造及增加维修间、PR 实验室 PM 评价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通开发行审备案[2020]8号）、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

突破原环评批复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该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 P138。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较恰当，评价工作等级基本合理、项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拟定的污染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影响分析和评价结论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按照“以新带老”原则，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总量控制要求。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 P4 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评价室废水、维修室废水等均须有效收集、分质处理，其中磷酸钠盐水经预处理回收磷酸氢镁后，部分回用；高浓废水经“曝气+超滤系统”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废水经“曝气+MBR 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甲醛、双酚 A 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其余未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排气筒高度、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水封、转料、磷酸盐废水处理装置区、丁醇罐、福尔马林罐、灌装丁醇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01#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甲醛的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

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吸收液、过滤残液、分层废液、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及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磷酸氢镁，在进行危险废物鉴别之前，应暂作危废管理，若鉴定为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和处置等。本项目所用甲醇、丁酮等甲类危险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危废也应暂存在达到相应安全管理等级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内。

6、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7、环境风险防范。鉴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

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书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均不新增；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本项目所依托的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危险品仓库、固废仓库等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履行规划建设、环评和应急管理审查手续，并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和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

2020年5月14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书 批复

2020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验[2015]054 号

关于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2013 年 4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6

月经南通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通环管〔2013〕061号）。2014年11月完成补充报告，2014年12月经市局批复同意（通环管函〔2014〕27号），其中1800吨液体环氧树脂2014年5月14日经同意投入试生产，年产6203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2014年8月4日经同意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16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9万元。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工艺废气和模头净化炉烟气。液体环氧树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采用集尘过滤器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清洗产生的丙酮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吸收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高性能过滤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其他工艺废气采用油分吸附分离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一并排放；模头清洁废气经净化炉燃烧后和液化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5米排气筒排放。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

（三）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粉碎机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该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环氧树脂车间除尘器粉尘、丙酮废液、模头清洁残渣、废包装材料、废容器、废活性炭和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已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堆放场所已建成，污泥堆场追加了防雨、

防渗措施。

该项目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 SGS 现场审核。该公司在已有 500 立方事故应急池基础上,新建 1800 立方事故应急池及 500 立方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监测结果

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通环监验字[2015]第 010 号)和委托监测报告((2015)环监(委托)字第(041)号)表明:

(一)废气及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丙酮厂界浓度符合原环评所列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生产工艺废气中炭黑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丙酮的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所列标准,苯乙烯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清洁干燥箱废气中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916638076570001P

单位名称: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藤村 宜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81 号

行业类别: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塑料薄膜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638076570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6916638076570
法定代表人	藤村 宜久		联系电话	15106291010
联系人	陆萍		联系电话	13962946251
传真	0513-85927822		电子邮箱	lu_ping@sumibe.co.jp
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1号 中心经度120°11'47" 中心纬度32°42'44"			
预案名称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3E2)]			
<p>本单位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藤村 宜久		报送时间	2020.11.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7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1月27日</p>			
备案编号	320609-2020-89-H			
报送单位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9100020180428006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638076570 (1/1)

名 称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81号
法定代表人	藤村宜久
注册 资 本	107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6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6月29日至2057年06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酚醛树脂。生产销售酚醛树脂系列特种功能复合材料、环氧树脂电子封装材料和工业、食品包装用多功能膜；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并提供咨询和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04 2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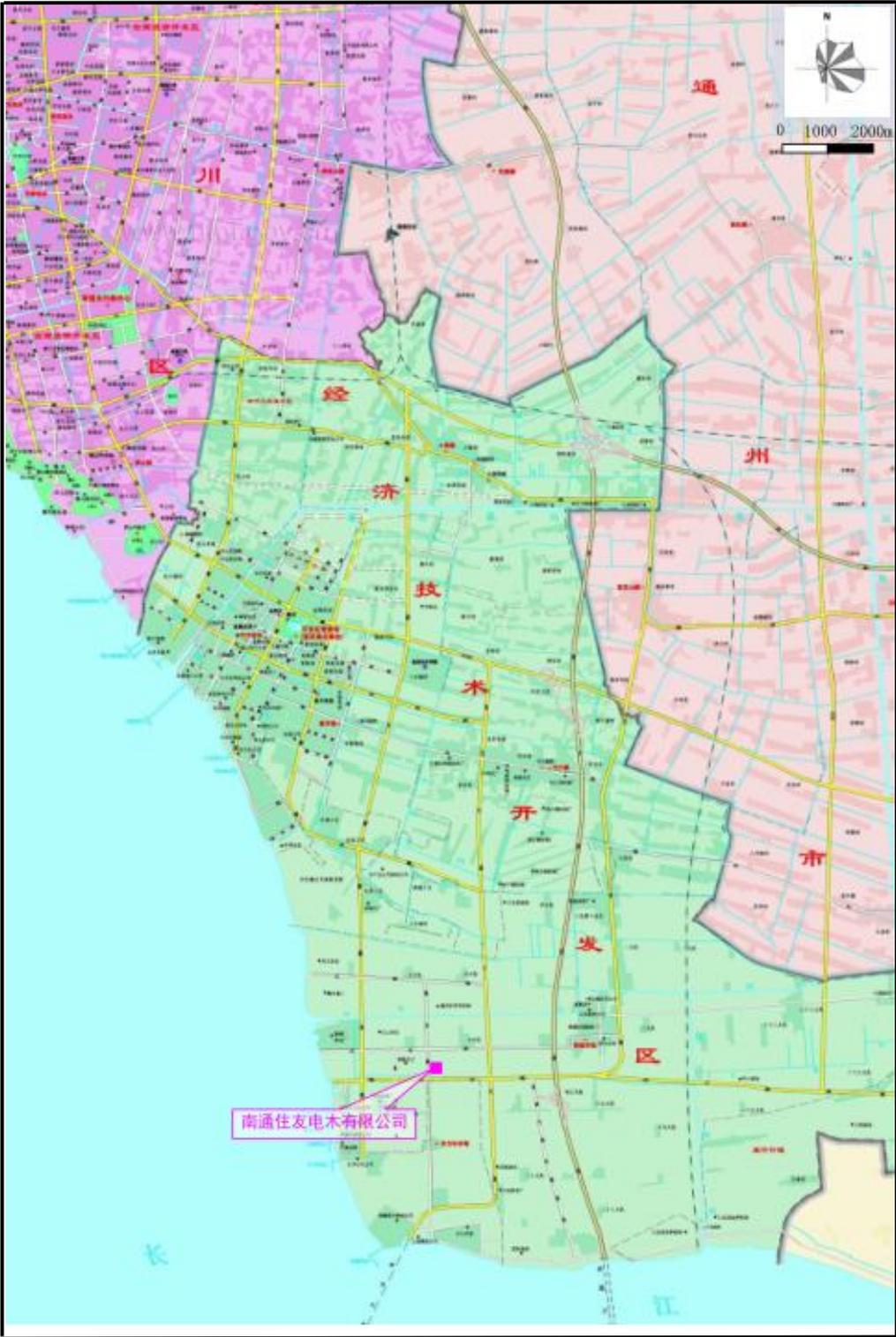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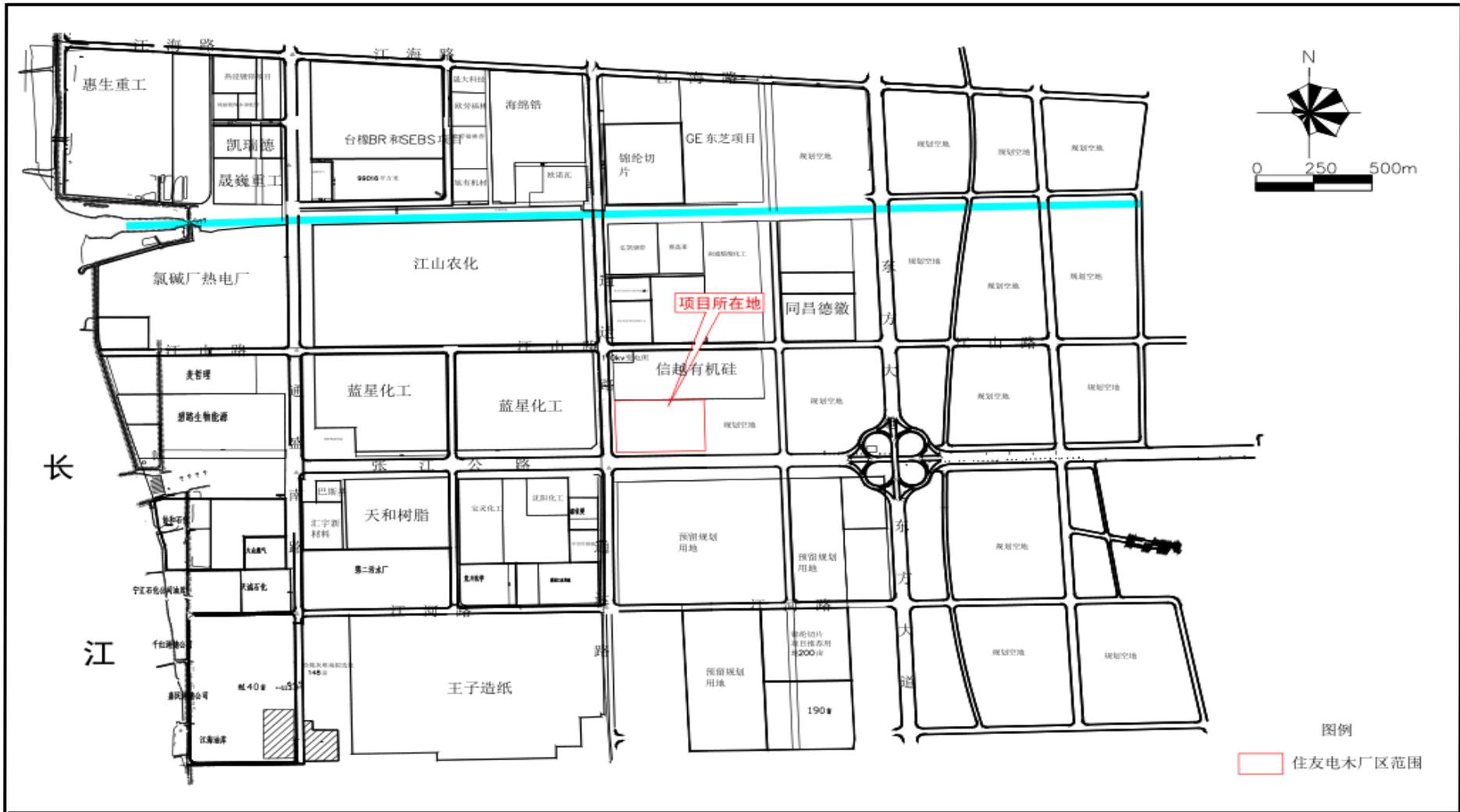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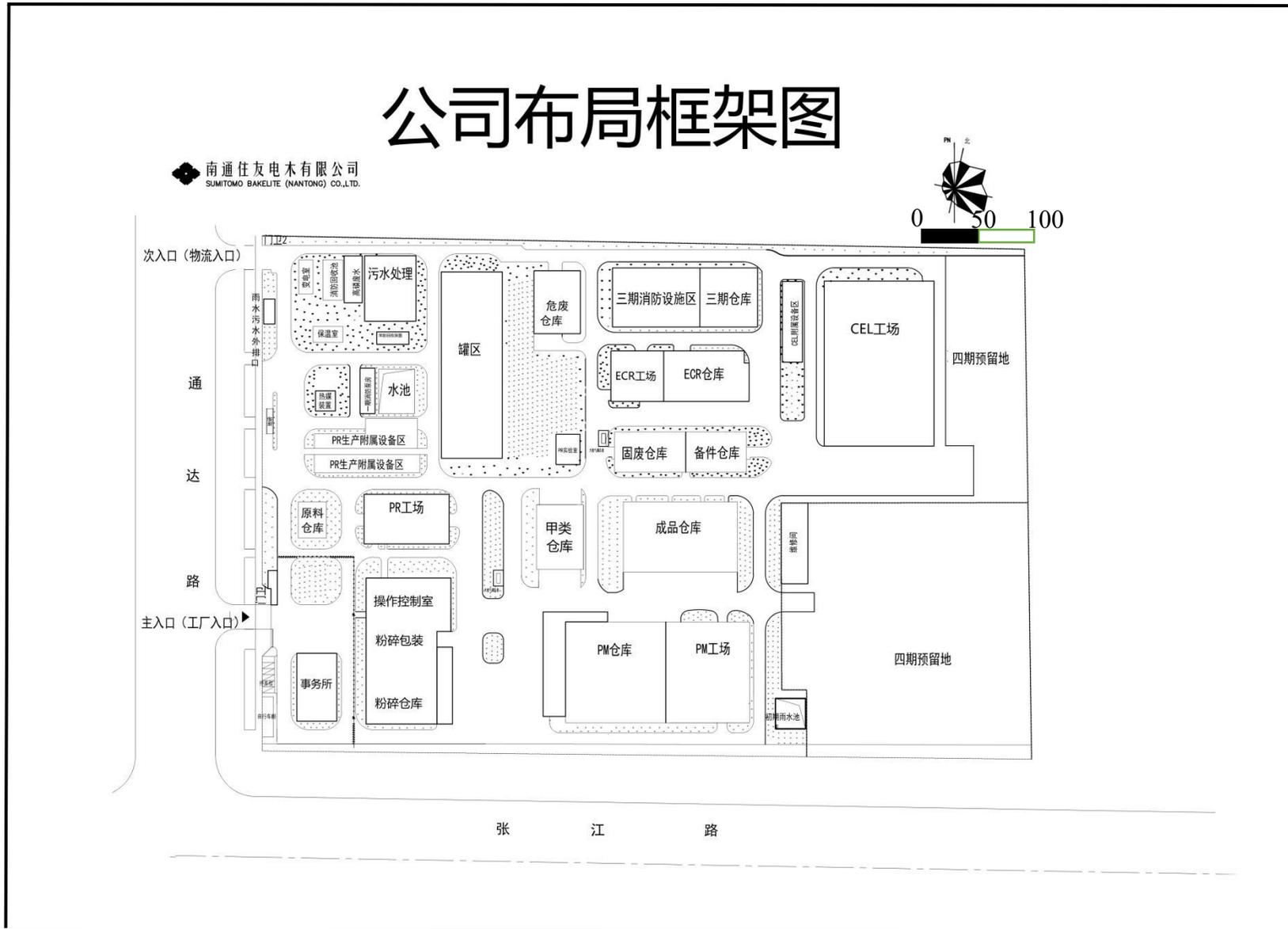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专家评审意见：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以“通环管函[2014]27 号”批复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成后于 2015 年 10 月经南通市环保局以“通环验[2015]054 号”竣工验收批复批准后正式投产。

为进一步节约能源，节能减排，住友公司在生产设备和产能不变基础上，对将燃料结构调整，将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模头清洁烘箱燃料由液化石油气（8 吨）改为天然气（45200m³），其燃烧废气仍通过原设立的排气筒排放（15 米，1#）。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建设方住友公司委托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变动内容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本次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环评名录》范畴，不纳入环评管理，属于一般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实际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查阅该《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对企业代表进行了质询，原则同意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结论。报告中还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模头清洁烘箱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为天然气后，用量变化较大，补充说明其用量变化合理的根据。
- 2、对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进行补充说明。
- 3、补充变动后设备工艺运行参数是否涉及变动的情形说明。
- 4、建议企业完成变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以上意见仅针对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与现场变动如有不一致，存在的责任由企业承担。

专家组：仲海峰 王涛
时间：2021年8月26日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液体环氧树脂和年产 6203 吨多层多功能复合膜项目

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模头清洁烘箱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为天然气后，用量变化较大，补充说明其用量变化合理的根据	已补充见 P2
2	对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进行补充说明	已补充见 P14
3	补充变动后设备工艺运行参数是否涉及变动的情形说明	已补充见 P14
4	建议企业完成变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企业已落实